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25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是:曾大源、沈志军、迟楷峰、程捷、李旭华、陈贵彬、陈劲(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入金额(元)
1	美哉美城项目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986,699,995.61
2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3	淮南泽润园二期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586,699,995.61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增加恒业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分别划入恒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桐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专用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开发。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前后不发生股权变更,公司仍持有恒业公司100%股权,且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26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结合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及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自身投资规划,同意将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结合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及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自身投资规划,同意将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3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在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15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健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投资周期:21天,可滚动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7、最高收益率:4.00%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如上述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限制

1、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产品在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入金额
1	美哉美城项目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986,699,995.61
2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3	淮南泽润园二期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586,699,995.61

为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增加恒业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分别划入恒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桐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专用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开发。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0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5. 注册资本:228,350万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7. 增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342,518,561.62	10,612,762,319.20
负债总额	8,896,015,103.27	7,142,345,177.07
净资产	3,446,503,458.35	3,470,417,142.13
营业收入	2,717,966,500.10	295,688,822.83
净利润	509,839,652.82	23,913,683.78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恒业公司100%股权,恒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本次增资前后不发生股权变更,公司仍持有恒业公司100%股权,且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恒业公司增资1,586,699,995.6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增加恒业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业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 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增资金额概述

2016年6月15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结合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红外”)资金需求及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自身投资规划,同意将奥立红外增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本次变更增资金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

法定代表人:李贺军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3417

经营范围:科技专利成果转化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长光财兴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其中吉林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0万元,占83.3%;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00万元,占16.7%。

三、增资方式与价格

奥立红外本次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12万元,新增的412万元注册资本由长光财兴以不超过1400万元的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奥立红外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款项由奥立红外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公司在增资价格确认后 will 将严格履行进展公告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立红外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5万元	30.10%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50万元	24.79%
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412万元	29.17%
卢振武	105万元	7.44%
郭彬彬	60万元	4.25%
王健	60万元	4.25%
合计	1412万元	100%

四、本次变更增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金额变更,原增资框架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变更增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6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6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6月2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的范围

(1)截止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权能参与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广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售了持有的佛山通诚纸业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通诚”)75%股权,丧失了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为对佛山通诚所欠本公司债务进行妥善处理,合理安排还款计划,本公司与债务方佛山通诚以及债务方的股东吉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吉安投资”)签署了《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欠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因佛山通诚所欠公司的债务金额较大,上述股权转让上会对公司债权实现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公司从重要性的角度出发将《债权债务清偿协议》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参会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应收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不超过252,956.99元及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需要转增增股权。后经双方同意,公司以其中的44,000元实施债转股增资。增资后,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000元变更为7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14日,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为:贰亿陆仟万圆整;

变更后为:柒亿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它登记注册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穹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卫星应用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介绍

(一)甲方:浙江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3009562X

二、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鄂尔多斯市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林州重机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伊州阿旗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变更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安大道与福阳大道交叉口。

除上述变更外,其它登记注册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仲裁的案由

本案产生于申请仲裁阶段

上海市浦东新区当事人地位:本次全资子公司所属企业为被告方之一

涉案金额:涉及两艘船合计约1063.2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正与船东沟通,争取协商解决。如仲裁或协商失败,该事项将会对我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目前处于申请仲裁阶段,具体金额目前尚难以评估。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新加坡Pacific Crest Pte.Ltd

被申请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时间:2016年6月13日

仲裁方式:临时仲裁

仲裁所在地:香港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组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将重组程序,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已于2016年4月11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不超过2016年7月12日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各信息披露文件为: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2016-020、2016-025、2016-028、2016-033、2016-043、2016-045、2016-046、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4》。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西南锦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海南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光电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广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广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汉文、钟秋生、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6,投票简称:华包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该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审议《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一、委托人的授权:

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2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3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4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5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6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7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8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9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0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1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2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1.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2.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3.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4.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5.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6.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7.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8.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39.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140. 审议补发《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